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晟楠科技 2024 年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3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30,753.71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669,246.2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3300006 号、众环验字（2023）3300007 号贰份《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30,753.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3,678.23



项目	金额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573,085.91
减：银行手续费	659.00
三、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79,285,351.43
减：	
（一）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23,440,689.95
（二）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41,614.0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592,129.37
（四）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10,918.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广发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分别签署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0224240000001779	6,310,918.06
2	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
合计			6,310,918.06

注：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2390125061071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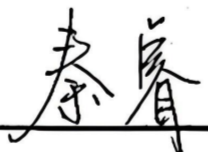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睿


但超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4,669,246.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00,81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74,43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否	83,112,830.86	20,497,341.70	23,440,689.95	28.20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1,556,415.43	8,046,527.65	9,941,614.05	23.92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356,946.55	49,592,129.37	99.1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669,246.29	33,900,815.90	82,974,433.37	47.5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公司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截至目前，“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升级改造正在进行中、相关重要设备的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采购进厂。因部分设备及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定制、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项目					



	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4、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9,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